

修訂《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專上學院條例》，准許學校及專上學院於公眾假期授課、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授課的學校須分別註冊的規定、使規例可就教員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定條文以及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擴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規例所訂定的規定的權力、提高教員資格規定方面的要求、為委任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所組成的上訴委員團訂立條文、更改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
- (2) 第 12、15、16、18 及 20 條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2、3、4、5、6、7、8、9、10、11、13、14、17、19 及 21 條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教育條例》

2. 釋義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62(1)(aa)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s Panel) 指根據第 59(1)(a)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團；"。

3. 學校須註冊或臨時註冊

第 10(2) 條現予廢除。

4.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ca) 該校是就夜間授課而根據已廢除的第 10(2) 條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而該校校監提出書面申請；"；

(b) 加入——

"(3) 在本條中，"已廢除" (repealed) 指藉《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1 號) 第 3 條廢除。"。

5. 取代條文

第 59 條現予廢除，代以——

"59. 上訴委員團

(1) 為施行本部，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

(a) 一個由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所組成的委員團 ("上訴委員團")；

(b) 一名上訴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團主席；

(c) 他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上訴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團副主席；及

(d) 任何人擔任上訴委員團的秘書。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人須在公告所指明的期間擔任有關職位，並可隨時藉給予行政長官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3) 在符合本部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下，上訴委員團可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並可為該目的訂立會議常規。

(4) 上訴委員會如提出要求，即可在上訴的處理中獲得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為法律顧問的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協助。

(5) 在本條中，"具有法律專業資格" (legally qualified) 指具有在香港以法律執業者身分執業的資格。"。

6. 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6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 而代以 "團"。

7. 上訴程序

第 6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會秘書" 而代以 "團秘書"；

(ii) 加入——

"(aa) 按照第 (1A) 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項上訴；"；

(iii) 在 (b) 段中，廢除 "Appeals" 而代以 "Appeal"；

(b) 加入——

"(1A) 上訴委員會須由上訴委員團的下述 5 名成員組成——

(a) 上訴委員團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

(b) 上訴委員團 4 名其他成員。

(1B) 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如因生病、無能力行事、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不能履行其職能，上訴委員團秘書可從上訴委員團中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成員。"；

(c) 在第 (2) 款中，廢除 "會" 而代以 "團"；

(d) 加入——

"(2A) 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上訴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該上訴委員會所進行的上訴聆訊。"；

(e) 在第 (4) 款中，廢除 "Appeals" 而代以 "Appeal"；

(f)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即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憑藉第 (1B) 款而變更，在上訴人及常任秘書長的同意下，有關的上訴聆訊仍可繼續進行。"；

(g) 在第 (6) 款中，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h) 在第 (8) 款中，廢除 "Appeals" 而代以 "Appeal"。

8. 證人及視察

第 6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ii) 在 (b) 段中，廢除 "Appeals" 而代以 "Appeal"；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符合上訴委員團主席所指示的格式，並須由上訴委員團的主席（如主席不在的話，則為一名副主席）及秘書簽署。"；
- (c)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Appeals" 而代以 "Appeal"；
- (d) 在第 (4) 款中，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e) 在第 (5)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9.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第 6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會秘書" 而代以 "團秘書"；
 - (ii) 廢除 "Appeals" 而代以 "Appeal"；
 - (iii) 在最後出現的 "Board" 之前加入 "Appeal"。

10. 進一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65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11.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

第 66(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i) 及 (ii) 段中，廢除 "會" 而代以 "團"；
-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會" 而代以 "團"；
 - (ii) 在第 (i) 節中，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i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 "Appeals" 而代以 "Appeal"。

12. 規例

第 8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w) 款中，廢除 "教員的資格" 而代以 "教員（不論是否擔任校長）的資格以及持續進修及訓練"；
- (b) 在第 (2) 款中，在 (a) 段之前加入——
 - "(aa) 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定不同的條文；"；
- (c)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或應申請，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藉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寬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5A. 在公眾假期授課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有任何規定，任何註冊學校或臨時註冊學校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14. 關乎上訴委員會的保留條文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

(a)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須當作為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直至他餘下的任期屆滿或（如適用的話）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成員為止；

(b) 就經修訂條例而言，由 (a) 段所述的成員組成或包括任何該等成員在內的上訴委員會，須當作為是妥為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2) 所有在生效日期當日仍未獲處置的在前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待決上訴程序，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

(3) 即使經修訂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的效力，並不受該上訴委員會包括任何按第 (1)(a) 款在餘下的任期留任的前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在內所影響。

(4)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效力。

(5) 在本條中——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62(1)(aa)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s Panel)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59(1)(a)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團；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指定的日期；

"前上訴委員會" (former Appeals Board) 指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59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 指經本條例修訂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教育規例》

15. 准用教員的資格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69 條現予修訂，在 "70" 之前加入 "69A、"。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9A. 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的資格

在任何提供不屬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的教育課程的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須具備附表 2 第 IIA 部所指明的資格。"。

17. 上訴

第 104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會" 而代以 "團"。

18.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第 (1) 段中，廢除 "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 而代以 "指明院校"；
- (ii) 在第 (2) 段中，廢除 "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 而代以 "指明院校"；
- (iii) 廢除第 (3) 及 (9) 段；
- (iv) 在第 (8) 段中，廢除 "(3)、"；
- (v) 廢除在 "本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及第 II 部而言——

(a) "認可" (approved) 指獲常任秘書長認可；
(b) "指明院校"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任何下述院校——

- (i)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 設立的嶺南大學；
 - (ii)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iii)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設立的香港大學；
 - (iv)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v)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vi)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vii)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viii)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 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ix)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x)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 (x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在 "III" 之前加入 "IIA、"；
- (ii)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
 - (1A) 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i) 在第 (2) 段中，在 "(1)" 之後加入 "或 (1A)"；

(c) 在緊接第 III 部之前加入——

"第 IIA 部 [第 69A 條]

獲准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

教員的資格

(1)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 (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 E 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或

(2)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段所指明的資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就本部及第IV部而言，任何科目不得只因其授課語言與另一科目的授課語言不同，而作為不同科目論。"；

(d) 在第III部中——

(i) 廢除 "部第(1)或(2)段" 而代以 "或IIA部"；

(ii) 在第(1)段中，廢除在 "香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中學會考證書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E級或以上"；

(iii) 在第(3)段中，廢除在 "香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中學會考證書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E級程度"；

(e) 在第IV部中——

(i) 在標題中，廢除"院"；

(ii) 廢除第(2)段而代以——

"(2)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其中包括英國語文(課程甲或乙)及中國語文)成績達E級或以上；或"。

19.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附表4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會"而代以"團"。

20. 關於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資格的

保留條文

(1) 如在緊接2003年9月1日之前，有任何——

(a)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4條提出的教員註冊的申請；或

(b)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9條提出的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尚未處置，則該申請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效力。

《專上學院條例》

21. 加入條文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現予修訂，加入——

"13. 在公眾假期授課

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有任何規定，任何學院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及《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2.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會——

(a) 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授課的學校須分別註冊的規定，並賦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可應有關學校校監的申請取消該學校的註冊(草案第3及4條)；

(b) 為委任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所組成上訴委員團訂立條文，並委任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草案第5條)；

- (c) 更改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草案第 6 條）；
 - (d)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教員（包括校長）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立條文，並闡明規例可對校長的資格作出規定（草案第 12(a) 條）；
 - (e) 使規例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草案第 12(b) 條所包含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的新的第 84(2)(aa) 條）；
 - (f) 擴闊常任秘書長可在施加條件的規限下寬免規例所訂立的規定的權力（草案第 12(c) 條）；
 - (g) 容許學校及專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授課（草案第 13 及 21 條）；
 - (h) 修訂檢定教員的資格——
 - (i) 承認 10 所指明院校及其他認可專上學院所頒發的學位；
 - (ii) 取消准用教員藉累積認可的教學經驗而取得檢定教員地位的規定（草案第 18(a) 條）；
 - (i) 提高任教於小學、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的准用教員資格（草案第 18(b) 條）；
 - (j) 提高教授幼兒及幼稚園教育的准用教員資格（草案第 18(e) 條）；及
 - (k) 訂明教授其他教育課程的准用教員資格（草案第 16 及 18(c) 條所包含的《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中的新的第 69A 條及附表 2 第 IIA 部）。
3. 草案第 14 條就上訴委員會訂定保留條文，而草案第 20 條亦對現任教員的資格作出保留規定。
4.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
- (a) 關乎教員資格的修訂即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及
 - (b) 其他修訂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而草案第 1 條則於本條例刊憲當日起實施。